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文化”）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金额约为 14,706.6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统计表。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附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加强与相关方沟通和协商，尽力妥善解决相关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附件 1 和附件 2 中案件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1：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立案时间/ 送达时间	诉讼(仲裁)情况
1	深圳市容天传媒有限公司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356.23	2023/6/6	2023 年 8 月收到案件相关材料, 案件将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开庭。
2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7.00	2023/8/4	案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庭, 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二次开庭。
3	河南唐御广告有限公司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22.58	2023/8/4	案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开庭, 法院尚未判决。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4,210.81	2023/8/10	2023 年 8 月收到案件相关材料, 案件将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庭。

附件 2：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立案时间/ 送达时间	诉讼(仲裁)情况
1	郁金香广告传播 (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理合同纠纷	2,641.84	2022/5/11	法院一审判决已生效：1、判令原、被告签署的《汽车行业战略合作及代理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于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保底款 1,692.97 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1-2022 年度的广告投放费用 159.57 万元。 我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成都外宣广告传 媒有限公司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达可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 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421.36	2023/5/6	2023 年 8 月收到法院一审判决：1、被告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达可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 121.36 万元, 并向原告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为标准的滞纳金；2、被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达可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我方已向法院提交上诉材料。